**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和院60个储藏室使用权整体转让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资产转让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房屋权属变更机构的相关规定，须自行承担无法过户的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1）意向受让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帐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完成对成交标的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

（2）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同意杭交所在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并完全符合国家及不动产所在市、区规定的储藏室购买条件，若因意向受让方原因造成所受让储藏室无法移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意向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经纪会员、杭交所无关，意向受让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在挂牌及转让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意向受让方各自承担。

（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物业管理费（如有）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如有）由受让方自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资产交易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标的只限于储藏室本身，面积只限于《转让标的清单》明确的面积范围内。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行修复，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储藏室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若后续储藏室能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由受让方自行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办理所需的税、费。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并同意：转让标的交接前，受让方须按标准支付物业维修基金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具体标准详见转让方提供的《转让标的清单》，收款账户详见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样本）。

（9）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房屋的交接，最终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样本）为准。

（10）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同意按照成交价的2.5%向杭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11）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①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③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④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⑤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